云南省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

（1997年11月13日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3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培育、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坚持大力造林，科技兴林，封山育林，加强林政管理；积极营造以思茅松为主的用材林，发展茶叶、咖啡、水果等经济林；绿化宜林荒山。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管理辖区内的林业工作。

林业公安负责做好林政治安工作，依法查处林业案件。

乡（镇）林业工作站是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在县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行使林政管理职能。

村公所（办事处）林业助理员，受县林业主管部门、乡（镇）和村公所（办事处）的领导，依法管理辖区内的林业工作。

第四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逐级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建立健全护林防火指挥机构，建立多形式的森林消防队。

每年12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森林防火期。每年12月1日至次年3月19日为计划烧除和生产生活用火期；每年3月20日至6月30日为森林防火戒严期。森林防火戒严期，林区内严禁用火，因特殊情况需用火的，或者防火期内计划烧除和生产生活用火的，必须经县或乡（镇）护林防火指挥机构批准。

第五条 自治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负责对森林病虫害的预测、预报、检疫和防治工作，对进出辖区的木材、竹材、苗木、种子等进行严格检疫，对发生病虫害的林区应当提供药物、器械，给予技术指导、组织防治。

第六条 自然保护区、禁伐林区、风景名胜区、水源林区，由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明令封山护林。幼林区和具有天然更新能力的疏林地、采伐迹地，由县、乡（镇）人民政府作出规划，明令分期封山育林。在封山育林期内，任何人不得进入林区从事采脂、采果、伐木等损坏森林资源的活动。

第七条 列入国家和省级保护名录的野生动物、植物，禁止猎捕、采集、砍伐、收购和贩运。确因科学研究需要猎捕、采集、砍伐的，必须按审批权限报经批准。

第八条 自治县推广改灶节柴和以煤、电、沼气、太阳能、液化气和其他能源代柴，减少森林资源低价值消耗。

第九条 严禁毁林开荒。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进入国有林区居住和开垦种植。

禁止在国有林区采沙、采石、取土、砍活树明子、剥活树皮。

第十条 经林业三定划定的国有林、集体林的权属和四至界线不得随意变更。

发生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经过协商未能解决的，应由双方上级人民政府裁决。在争议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在争议地区砍伐林木、毁坏林地和开展生产经营开发活动。

严禁移动、毁坏护林设施和林业标志。

第十一条 对国有林代管户不履行管护职责的，林业主管部门可重新确定代管户。已划定的责任山和自留山不按规定绿化经营的，集体有权收回重新确定使用权；不履行承包合同的，由集体收回重新确定责任人或按照“四荒”出让政策出让。

第十二条 全户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死亡及全家搬迁异地落户或虽未落户但已搬离3年以上者，其自留山、责任山、轮歇地由集体收回统筹安排。自留山和轮歇地上的林木，应酌情折价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自治县的林业实行国家、集体、个人多种所有制形式。坚持谁造谁有，谁投资谁受益，可以继承或者转让的原则。鼓励集体和个人开发荒山，多林种造林，发展乡村、家庭林场和果园。

对25度以上的陡坡耕地，应逐步退耕还林。对划定到户5年以上的轮歇地，仍未造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收回，组织植树造林。

以森林资源为原料的林产品加工企业，要建立原料基地，营造企业自用的用材林。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村公所（办事处）应营造样板林。

第十四条 每年农历五月二日至八日为自治县全民义务植树周，凡居住在本辖区14岁以上的公民，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每人植树不得少于5株，不参加义务植树者应按规定缴纳绿化费。

第十五条 森林资源应坚持采育结合的原则。采伐迹地必须于当年或次年更新。凡未完成迹地更新和年度造林计划的，不得安排下年度采伐指标。

第十六条 自治县建立林业基金制度，实行多渠道筹资，用于发展林业。

县、乡（镇）财政对林业的投入应列入预算，每年对林业的投入两级累计不低于上年度地方财政收入的1%。

自治县境内应收取的育林基金，由自治县收取并全部用于本辖区发展林业。

第十七条 自治县按照林业分类经营的原则，分别建立生态效益补偿费和林价制度，实行有偿划拨和采伐。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依照上级采伐计划核定采伐指标，实行限额采伐、全额管理。商品材采伐实行5年限额控制，可进行年度间采伐量调整。

中幼林或促进林木生长的抚育间伐，按自治县核定的专项指标采伐。

第十九条 采伐林木必须持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林木采伐许可证按下列规定核发：

（一）国有林由县林业主管部门凭年度采伐计划和伐区调查设计书及上年度伐区更新检查验收证核发；

（二）集体林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年度计划下达到乡（镇），由乡（镇）林业工作站向村社、农户核发，并检查、监督采伐；

（三）个人采伐自留山的林木作商品材出售的应纳入年度商品材采伐计划，由乡（镇）林业工作站核发。属自用的凭乡（镇）人民政府核定的采伐指标，由乡（镇）林业工作站核发。

第二十条 砍伐受让荒山、荒地、自留山、自留地和房前屋后自己种植的林木自用的，免征育林基金；作商品材出售的可优先安排采伐指标，减征育林基金。

第二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损坏需采伐的林木，由林业站核实后，报县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在年度总控制指标内按计划进行采伐。

因紧急抢险救灾需就地采伐林木的，可先组织采伐，事后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补办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下列区域内的林木，均属防护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间伐：

（一）自治县境内国道两侧各50米以内，县、乡、村公路两侧各30米以内的林木；

（二）自治县境内小黑江、把边江、勐野江两岸各一百米以内，普洱河、磨黑河、勐先河等河两岸各30米以内的林木，干渠两侧各10米以内、电站主渠道两侧各25米以内的林木；

（三）自治县境内水库、电站周围自然地形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林木；

（四）生长在陡坡、岩石裸露、地质疏松、有浸蚀沟、泥石流严重地段的林木。

第二十三条 实行凭证采脂，严格执行采脂规程，坚持先采脂后采伐，禁止违章采脂。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的林产品加工企业应统一规划，并按以下规定进行管理：

（一）开办林产品加工企业，必须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凭证到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

（二）林产品加工企业不得收购和出售无采伐许可证、运输许可证、销售证明的木材；

（三）县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林业工作站不得经营木材和开办林产品加工的经济实体。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建立城乡林产品交易市场。进入交易市场的经营者，必须持有采伐许可证、运输许可证和销售证明。

禁止伪造、涂改、倒卖采伐许可证、运输许可证和销售证明。

第二十六条 运输木材出县境，必须持有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无运输许可证的木材。在自治县辖区内运输木材，凭发料调拨单运输。

运输木材，必须接受木材检查站的检查；执勤人员履职时必须佩戴林政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在林政管理，完成发展林业各项指标，扑救森林火灾，植树造林，推广林业科技成果，培育优良种苗，防止森林病虫害，保护野生动植物，制止和检举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在护林防火期和戒严期间，违反规定在林区用火的，给予警告或处10元至50元的罚款；引起火灾造成损失的，限期更新造林，赔偿损失，并处50元至1000元罚款；

（二）擅自进入封山育林区、自然保护区采脂、采果、伐木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实物价值1至3倍的罚款；

（三）毁林开荒的，责令其限期退耕还林，赔偿损失，并处每亩50元的罚款。未经批准进入国有林区居住、开垦种植和采沙、采石、取土、砍活树明子、剥活树皮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100元至3000元罚款；

（四）破坏护林设施和林业标志的，处50元至500元的罚款；

（五）伪造、涂改、倒卖木材采伐许可证、运输许可证和销售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元的罚款。对已获利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5倍的罚款；

（六）无证采伐、买卖、运输、加工、经营木材的，其木材一律没收，并处木材价值5至10倍的罚款；

（七）不接受木材检查站检查强行冲卡的，处2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八）非法猎捕、采挖和收购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林政管理和林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中，滥用职权、乱罚款、乱收费、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